

张履鼃大律師案牘

前副總統府法律顧問官
美國耶路大學法科學士

張履鼐大律師案牘

系京題

張履鼇大律師啟事

前清辛亥科法政進士

代理湖北外交司長

前副總統府法律顧問官

湖北高等檢察官

美國耶路大學法學士電

辯護區域

北京大理院

湖北高等審判廳以及武漢

各級審判廳

上海漢口會審公堂

上海美國按察使署以及各

埠各領事公署

事務所

漢口德租界華景街下
首新慶里對面

郵局掛號住址

漢口張履鼇大律師

報暗碼

漢口七八四零

孽 冤 鏡 再 版

本書爲雙熱君鈎心鬪

角之傑著詞藻事跡早

邀閱者歡迎歎爲與玉

梨魂異曲同工之作孽

海晨鐘於哀情小說別

劈蹊境讀之令人大覺

悟大解脫誠情魔之棒

喝孽海之慈航

每册大洋五角

批發從廉

蘭 娘 哀 史

雙熱著內容曾載民

權畫報情節哀豔悱

惻文筆簡淨正文外

加以小評附以題詞

酒後茶餘耐人尋味

現已三版價值可以

想見

每册大洋二角

批發從廉

民權出版部謹啓

張履鼇大律師案牘

民國元年四月起
民國三年四月止

目錄

高玉亭傷害王大洪致死一案（夏口知事公署）

張和尚逼良爲娼一案（夏口知事公署）

德國工頭關子槍傷華人周潤田朱錫爵蔡光裕等一案（德國駐漢領事公署）

同豐海味行控董永裕號抗欠不還一案（漢口地方審判廳）

殷慕順等控吳益安等騙約圖佔一案（漢口地方審判廳）

張紹良等控雷雨亭等聚衆截殺一案（武昌地方審判廳）

武漢濟川輪渡公司與美孚洋行因撞沉雲龍小輪交涉一案

雙盛福記張坦如控怡和洋行買辦黃浩志不兌憑條一案（漢口租界洋務會審公所）

黃桂泉控黃寶書等不還欠款一案（上海會審公堂）

朱肯堂控黃寶書等不還欠款一案（上海會審公堂）

李正榜等控汪英哲等藐據侵佔一案（湖北高等審判廳）

德記大藥房控普益商銀錢局漢莊抗不兌票一案 (漢口租界洋務會審公所)

集成晉與丹商金龍洋行因上條交涉一案

漢興建築公司控大漢公司陰狠狡詐一案 (夏口地方審判廳)

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控大漢公司一案 (夏口地方審判廳)

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控武漢公產商場清理局前總協理等一案 (夏口地方審判廳)

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控中和公司一案 (夏口地方審判廳)

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控吳程氏恃婦逞刁一案 (夏口地方審判廳)

胡經腴控洪子根改名冒詐一案 (夏口初級審判廳)

洪子根控胡經腴人面獸心一案 (夏口初級審判廳)

孫純記控韋永記押款不贖一案 (夏口地方審判廳)

德商咪哋洋行控劉仲卿劉叔卿等抗不出貨一案 (漢口租界洋務會審公所)

高玉亭傷害王大洪致死一案

原審衙門

湖北夏口知事公署

承審官

推事長徐聲金(蘭如)

推事官葉旭瀛

推事官傅向榮

原告官

湖北司法司特委檢事李濟時

被告人

高玉亭

辯護人

湖北司法司特委律師張履鼇

(註)斯時湖北尙無中國律師故由司法司特委

鑑定人 英國醫生葉亞德

第一次詳審錄

(見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漢口共和民報)

德巡捕十一號檢驗以外傷不足證其罪復在德巡捕房檢驗尸身被害者左脅一拳傷胯腦腎囊旁一足傷眼同醫士驗視實係因傷身死填有檢驗傷格可憑豫審時高

玉亭所供亦說打了一拳是實現有供單至臍下一足傷痕如半月形卽係高玉亭所穿皮靴所踢有證人梁萬才可證該尸親吳王氏在路親見旣已先打一拳復踢一足非出於故意而何宜照新刑律第三百零五條凡殺人者處死刑治罪

審判長喚出被告高玉亭問年齡住址職業復問其毆打王大洪之故

答以四月一號一點鐘的時候正是香烟廠放工來人甚多有王大洪在路邊站立我怕有馬車氣車來了我就叫他走開他未走開我就推他一掌他卽倒在地下三日內他死了我就不曉得

審判長又喚屍親吳王氏出庭訊明年齡住址職業後問其起釁之由據云四月一日午時由廠放工出門見我胞兄大洪立於對面電杆左近急欲趕去說話半路忽見一巡捕將我兄猛打一拳倒地後復踢一足一時忙人無計只見道旁有同村梁萬材在卽呼之來扶起我兄我兄已不能言只得求梁萬材將我兄送至德國巡捕房伸冤後據梁萬材送兄回來說是巡捕房不肯收留只得把我兄送回復問汝出廠門時見有馬車氣車來否

答並未見有馬車氣車若有車來我正走至當中車將壓我無奈我兄受傷太重茶水不進亦不言語到了第三天之內我胞兄就死了

審判長復喚證人梁萬才出庭問年齡住址職業後復問當日實情據供稱我同王大洪由鄉到漢華景街香烟廠看他妹妹吳王氏正在放工時候王大洪同我在香烟廠外候他妹妹吳王氏被十一號巡捕將王大洪打了一拳倒地後復踢了一足他妹妹來了即叫我將他送到巡捕房去奈巡捕不肯收留反要將我押起我就把他仍然送至他妹妹住處三天之內聽說他就死了這是實情復問當時曾見有馬車氣車來否答並未見有車來

審判長轉問高玉亭你在巡捕房何時上班何時下班

答十一點半上班兩句鐘下班

問崗位與香烟廠大門多遠

答二丈多遠

問王站何處

答在香烟廠下斜對門路上

問你站在何處

答站在他的右手上邊

問你因何事將他打倒

答我怕有馬車來壓倒他所以把他推開

問如果有馬車來你在他的右邊必要先壓倒你

答我會跑些

問據檢事調查他站立地點在路旁電杆處並不在馬路中間

答他與我無仇無冤只用掌向他推了一下他便倒了

問你用何手向他推的

答是用右手向他左脅推的

問前日預審你供稱是用拳打的何以又說是用手推的高不能答

問既已將他打倒又何以踢他一足

答並未踢他

問他下部一足傷是你的皮靴痕跡你還不認麼

答我祇返打一拳是實並未踢他

問你返打他着於何處

答此處(當以手指左脇)

審判長當云你既認打了他一拳着在左脇與前日檢驗時左脇內部有凝血多塊及脾部破裂傷允合然則王大洪之死實係汝傷害所致已成鐵案但事實討論既已終結按照法典汝卽有應得之罪惟據刑事訴訟律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汝能請辯護人否

答我不懂

審判長云因汝不知法律請一通曉法律者爲汝辯護是也

答我不能請辯護人

審判長云汝不能請辯護人將據此次所訊情形汝實出於暴行傷害致死當依新刑

律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治罪再審公布加害者無言遂閉庭

(註解)被告高玉亭仍有聘請辯護人權利然該辯護人必須正式認可之中國律師方能充任使高玉亭萬難聘得合此資格者依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七條審判衙門因職權或檢察官之請求以決定指定辯護人

復審詳誌(見民國元年五月十二至十五日漢口共和民報)

德巡捕高玉亭毆斃王大洪一案前在夏口縣開庭審理因被告無律師辯護故當日未曾判決早誌本報現被告請中國律師耶路大學法律學士張君履鼇爲辯護人遂於今日開庭復審推事長爲徐君闌如推事爲葉君旭瀛傅君向榮檢事爲李君濟時旁聽者多外國人因此案爲外國人所注目者也今將其審理大概述之於左

推事長徐君宣佈檢事易人之理由云原檢事官孟春溪君因臨時障礙不能出庭由司法司委任檢事李君濟時代理先由李君提起此案前審已經供證確鑿在事實上已無可辯論請推事長照刑律第三百零五條治罪

律師張君請舉條文推事長徐君誦條文云刑律第三百零五條凡殺人者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律師張君向檢事問云何以高玉亭該當是條之罪

檢事李君云據葉醫生鑑定書王大洪之死由於脾部破裂脾部破裂由於高玉亭之毆打況於毆打之後復踢一足其行爲足以證明其爲故意殺人故當治以第三百零五條之罪

律師張君云其爲故意殺害與否尙待研究請推事長喚原告證人與被告證人對質推事長徐君喚出原告證人梁萬材其證詞與前審無異後喚出被告證人德巡捕房偵探魏洪盛既詢其年貌籍貫職業復問其曾識高玉亭否答云同在一處供職是曾相識推事傅君令其發誓不可僞證當即發誓乃云我據一號巡捕報告十一號打死人你去調查我當查至馬路袁家墩地方見一婦人哭甚哀詢之左右鄰人乃知該婦係王大洪之妹左右鄰云其兄爲德國巡捕打死推事長問你聽其左右鄰舍都說是被德國巡捕打死的答云是的又問高玉亭打王大洪時你在場否答云以前事皆不知檢事李君云魏既不知打死情由與案無關不能爲證人

律師張君云我聞王大洪被打後曾服中國藥此事尙待推求請推事長訊問原告推事長徐君云葉醫生鑑定書明言其人損命係由脾部破裂內裏失血所致脾部破裂乃因左邊腰間受拳所致語意毫無含混並未舉其有毒之形似且斷無中藥毒而脾部破裂胃腸猶完全之理服中藥與否無推求之必要

律師張君請推事長呼葉醫生出庭照例先發誓推事長云貴醫生所出鑑定書當是真確答云十分真確律師張君云其鑑定書中有云其脾部本體似屬非固較之強體大而軟故一受擊力則易破裂是王大洪之死由於本體脾部不固非盡由於高玉亭之毆打也推事長問醫生云被害者脾部較普通人雖稍大若不被擊打與壽命有關否答云被害者脾部既異於常人故輕打而卽死檢事李君云醫生所云甚明被害者脾部雖大然不打不死是王大洪之死由於高玉亭之毆打復何打輕打重之足辯譬如打三歲嬰孩不必用打成老年者之力而卽死然不能以其用力輕而遂謂其無殺人之罪也律師問醫生云照打王大洪之拳打別人能死之否醫生云或者不死律師云據我看高玉亭打王大洪以致於死是過失應照三百十八條治罪檢事李君云舉手

打人斷非無意若是舞槍弄刀不意將人打傷致死方是過失推事傅君亦云譬如有人不知鎗內有子彈無意撥弄將鎗彈射出傷人方爲過失與高玉亭打人事不同推事葉君亦云觀加害者之行爲不能謂之過失律師張君總持爲過失傷人推事長云過失犯之成立以不注意爲其骨子觀加害者之行爲既非由於不注意不當以過失論張律師云足傷尙有可疑據鑑定書言左右兩胯各有傷痕一條一足斷不能傷兩處檢事李君云兩傷均在膀膕腎囊皮亦破可見係打倒之後兩胯合攏一脚適中間故分之爲兩傷合之仍祇一傷也張律師云各位謂高玉亭故意殺人不過從事實上推測然總是可疑羅馬法凡可疑者不能定讞檢事李君云此事既有屍親親見復有証人醫生鑑定書血小衣可證尙云可疑則天下無不可疑之事傅推事云現今中國法律文明過於羅馬觀於奴隸制度之認否已見大概至可疑者不能定讞一層匪特中國法律如此推事等亦不敢不求確定之心証此案高玉亭拳擊王大洪証供確鑿試問拳可傷人是否認識舉拳擊人是否決意有認識有決意則故意之條件已備乃貴律師謂傷害係出於過失本推事決不是認惟有無殺人之意思則尙須研究耳

推事長云此案平情定讞應依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科刑方爲適合

李檢事云傷字與殺字尙須分別凡損害人之身體不至於死者曰傷損害人之身體已有必死之勢者曰殺今高玉亭一拳擊破王大洪脾部雖一時呼吸未斷已有必死之勢烏得謂之爲傷

葉推事云據余意見客觀上論高玉亭實係故意殺人彼爲巡捕打人已不合而又用拳拳之所着又恰係左脇致命之處是其認識在一拳卽中其要害其執意在一拳卽破其身體以故一拳之力竟令人登時倒地脾部破裂內裏失血以致於口吐黃水不能言語不能運動當時僅一息微屬而全部機關已行停滯王大洪之呼吸雖絕於第三日王大洪之機能已絕於當時據葉醫生鑑定書謂致命由於脾部破裂脾部破裂由於拳打是高玉亭對於王大洪死亡之結果已有認識與決意故其意思與行爲由行爲所生之效果皆相貫澈所以謂爲故意殺人且須知殺人與傷人之區別不必以是否金刃爲要件刃斷頭顱固爲殺人刃及要害登時不省人事雖僅二三日絕氣仍爲殺人手足打人亦然雖登時氣未絕而業已致命其大勢已去與用刃無異何得謂

非殺人再隨意舞拳誤擊旁人乃爲過失明明認定而爲加害一拳卽破壞人內部機關何得謂非故意蓋行爲之效果與行爲之認識與執意於一致者爲故意不一致者爲過失二者區別最易分辨又所謂殺人者謂起意欲殺而加害當時之效力又足以致死是也至稱因傷致死乃加害者初無殺人之意思而傷後加劇以致身死是也玩新刑律三百零七條第一項因而致死或篤疾云云篤疾與致死並列而科刑同可知所指之傷害必非加害之當時卽足以致死不然何以有篤疾一項在內高玉亭之打人一拳卽以致命其居心加害在必欲死之故曰故意王大洪之被打當時卽喪機能其生命無可挽回故曰殺人

律師云此不過就各種事實推測其意思答意思不可見見之於行爲彼之一拳卽足以表示其意思云云

傳推事云不能專從結果上用觀察應從主觀上立論蓋殺人與因傷致死其結果同爲人之死亡欲定二者之區別直須以犯人之意思爲標準意思在殺人雖無死亡之結果仍當罰其殺人未遂罪意思在傷人雖有死亡之結果要只罰其因傷致死罪如